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89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5	2026/6/16	2026/6/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审议通过的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9元(含税)。若以公司截至2026年2月28日总股本95,049,423股计算,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250,404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4,371,126.91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26%。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因此,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50,404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调整为94,799,019股。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即虚拟分派的股份变动比例)。根据调整后的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涉及到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或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4,799,019×0.89)÷95,049,423≈0.89元/股。

综上,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89)÷(1+0)=前收盘价格-0.8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5	2026/6/16	2026/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9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01元(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1元(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528181

电子邮箱:ir@jptoe.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5月8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6年4月15日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26-014)。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近日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凭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保盈系列1823期收益凭证
凭证代码	【SSJB75】
结算货币	人民币
认购金额	2,000万元
凭证存续期	272天,即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
到期日	2027年3月10日,若原定期末观察日发生递延,或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到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兑付日	中信证券在本期收益凭证到期日后【5】个营业日内将凭证到期终止兑付金额划转至投资者柜台市场账户,逢非营业日顺延。
票面利率(年化)	0.1%-3.00%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本期收益凭证的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期收益凭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信证券有权停止发行本期收益凭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募集期内预约认购本期收益凭证。

2. 募集失败风险:收益凭证募集期结束后,中信证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本期收益凭证的发行说明书或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期收益凭证是否成立。如不能成立,即募集失败,投资者的收益凭证预约认购金额将于原定起始日后的2个营业日内解除冻结。

3. 市场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为浮动收益凭证,是证券公司在柜台或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按约定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收益凭证的收益挂钩于挂钩标的价格,一旦存续期内的挂钩标的价格表现欠佳,投资人的投资收益将会受到影响,投资人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4. 产品流动性风险: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只能在发行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进行转让(发行说明书明确约定不得转让的除外),交易可能不活跃,导致转让需求可能无法满足;或者当期收益凭证未设提前终止条款,导致在收益凭证到期前无法变现。

5. 发行人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以中信证券的信用发行,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中信证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中信证券财产后,按照普通债权人顺序进行清偿;或中信证券出现如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6. 操作风险:由于中信证券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

7.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顺利开展;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虽然在信息系统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但仍可能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的风险。

8. 政策法律风险:本期收益凭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设计的。如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等发生变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中信证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9.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疫情、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可能导致本期收益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中信证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通过中信证券网站及时了解收益凭证相关信息及制度规则。如投资者在认购收益凭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证券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若投资者未及时获取收益凭证相关信息及制度规则,或对相关制度规则的理解不够准确等,可能导致投资决策失误。

11. 电子合同风险:若投资者采用签订电子合同方式认购本期收益凭证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投资者凭交易密码登录中信证券金融终端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交易密码登录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交易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12. 认购本期收益凭证的特殊风险:本期收益凭证的挂钩标的包含了全球主要的股指、国债和大宗商品等资产,收益凭证的收益状况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并担任策略计算机构的量化策略的价值水平有关。投资者应清楚知悉,策略计算过程中存在诸多客观因素,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根据本发行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则计算得到与策略计算机构完全一致的结果,例如:1)双方使用了不同的数据库导致的计算误差;2)双方使用了不同的计算环境和优化算法导致的计算误差;3)因数据库勘误而更改数据导致利用相同的计算程序和环境在不同时间点产生不一致的计算结果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的信托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不得购买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以及监管部门明文规定不能投资的项目。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3、理财产品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不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单位机构性存款2026年第11期71号180天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6年03月11至2026年09月07日	1.00%-2.00%	自有资金	否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无	/	5000.00	2026年04月30日至2026年5月27日	3%	自有资金	是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燕桥女士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119人,代表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4,627,600份,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34,627,600份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情况:同意34,627,6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股东会授权,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蒋耀超、李燕桥、刘索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同意由上述人员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情况:同意34,627,6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燕桥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过户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包括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份额回收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等事项;

8、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放弃认购份额的分配方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配除外);负责制定预留份额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考核及解锁安排等(若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9、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1、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12、持有人会议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4,627,6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4月10日 公告名称:《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06-05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5.96元/股 过户数量:5,81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0.5457%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不超过126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6人(以上人数为首次授予部分,均不含预留部分),合计受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620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36.20万元,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天味食品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由6.51元/股调整为5.9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28日、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审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参与认购份额的员工为119人,实际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34,627,600元,认购份额34,627,600份,受让公司股份价格为5.96元/股,受让公司股份数量为5,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57%,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A股普通股。

2026年6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81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6月5日非交易过户至"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5.96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57%。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权益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均为50%。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公司层面考核和个人层面考核,将依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及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以及《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有关资产做出分配。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24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16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

至2026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6月10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使用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49	宁夏建材	2026/6/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

(二)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

(三)异地股东可将登记内容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时间: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4日期间的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五)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16层本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电话:0951-2085256、0951-2052215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23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于2026年6月9日上午9:00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兵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制定《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情请阅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修订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管理办法》。

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14:3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具体方式及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15:00),就本次董事会通过的第一项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22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东方路3261号公司22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9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79,654,73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588,109,26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991,545,4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074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0.211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8.86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由瑞凯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孙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2,774,786	99.6641	5,010,225	0.3155	324,254	0.0204
B股	991,476,873	99.9931	68,600	0.006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574,251,659	99.7906	5,078,825	0.1969	324,254	0.0125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3,443,139	99.7062	4,224,725	0.2660	441,401	0.0278
B股	991,446,073	99.9900	99,400	0.01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574,889,212	99.8153	4,324,125	0.1676	441,401	0.0171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3,474,101	99.7396	3,841,450	0.2419	293,714	0.0185
B股	991,476,873	99.9931	68,600	0.006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575,450,974	99.8370	3,910,050	0.1516	293,714	0.0114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聘用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3,695,491	99.7221	4,080,574	0.2569	333,200	0.0210
B股	991,016,773	99.9467	512,400	0.0517	16,300	0.0016
普通股合计:	2,574,712,264	99.8084	4,592,974	0.1780	349,500	0.0136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3,834,346	98.4715	23,951,019	1.5081	323,900	0.0204
B股	925,849,041	93.3743	65,696,432	6.625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489,683,387	96.5123	89,647,451	3.4752	323,